

(2) 本案涉觀光遊憩及動物管理範疇，無廠商具投資意願，故滾動調整決定促參辦理方式，另園區採低度開發保留原有地景及生態環境，營造具親子體驗之可愛動物區，將加強宣導動物保護與環境教育，以落實計畫公益性；(3) 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 ROT 案簽約作業，後續將與營運業者共同推動行銷，提升園區營收，透過固定及變動權利金回饋方式改善財政收支。

2. 積極辦理旅宿業輔導與稽查作業，惟間有作業流程、稽查方式及次數，或業者住宿廣告刊登訊息未符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旅宿業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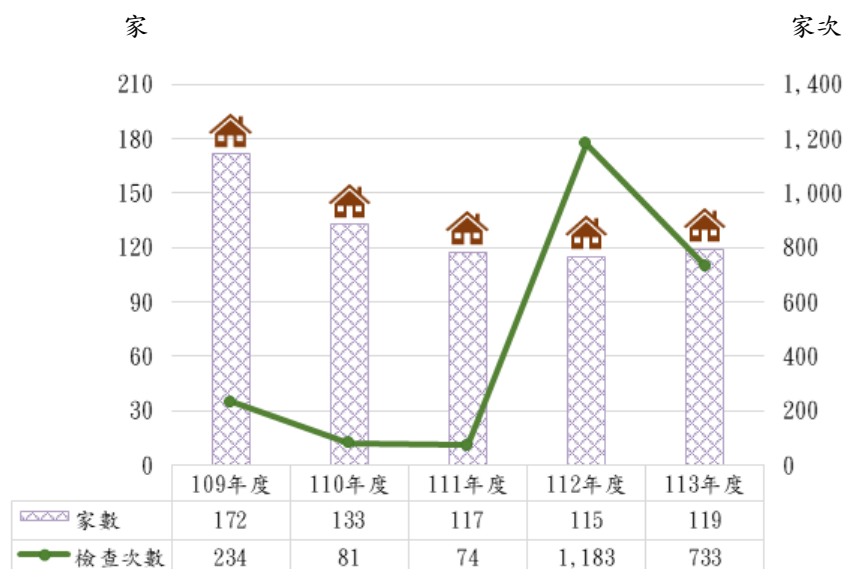
觀光局為有效管理及輔導合法與非法旅宿業，訂有「高雄市旅館暨民宿輔導及管理計畫」，據以執行旅館、民宿、日租套房等檢查及管理工作。113 年底列管高雄市合法一般旅館（民宿）及非法旅宿分別為 510 家及 119 家，113 年度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經費，辦理合法及非法旅宿業檢查分別為 264 家次及 733 家次，並獲交通部辦理之輔導績效考核為特優之殊榮，惟查旅宿業輔導與稽查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雖訂定前揭輔導及管理計畫，惟辦理作業流程及稽查方式與計畫規定未符，又部分旅宿業近 3 年度均採書面審查，或前次稽核結果為不合格，或自主管理檢查表未如實查填，且經實際檢查不符而裁處在案，惟未將該等業者列入優先稽查對象，逕依其填列之檢查表評斷為合格，允宜檢討妥處，並參酌

其他市縣自主管理計畫增、修檢查項目及建立退場機制；

(2) 經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非法旅宿業檢查次數介於 74 至 1,183 家次不等，雖列管家數由 109 年底 172 家下降至 113 年底 119 家（圖 2），惟稽查次數未符計畫規定，或稽查日未見營業情形，亦未再排定稽查，然實際仍有旅客發表消費評論，顯示未能

圖 2 近 5 年度非法旅宿業檢查及列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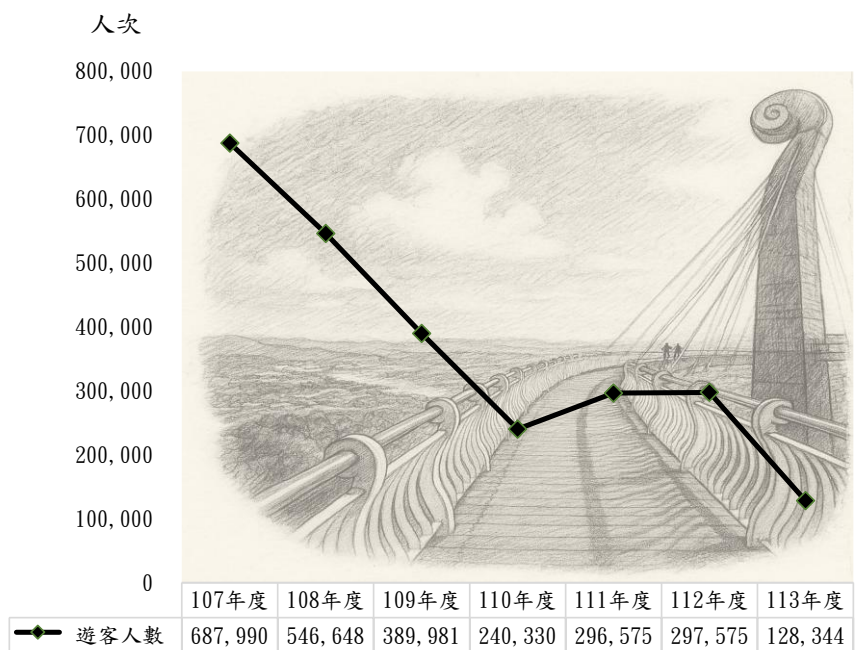
及時發現及遏止違法營業情事；(3) 合法旅宿業刊登住宿廣告未載明登記證編號，或非法旅宿業違法刊登營業訊息；(4) 為輔導具在地特色之偏遠地區旅宿業者申設民宿，公告高雄市具人

文或歷史風貌及偏遠地區範疇，惟尚有位於偏遠地區之民宿疑似尚未取得合法登記證；(5) 列管旅宿業個人資料且檢查合格家數僅占高雄市旅宿業總數約 3.32%，顯示落實個資保護作為比率偏低，亟待有效掌握並督促轄內旅宿業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研議修正「高雄市旅館暨民宿輔導及管理工作的計畫」及新增自主管理紀錄表檢查項目，並參考桃園市政府規範訂定檢查頻率，建置分級管理制度；(2) 爾後積極落實依作業規定辦理旅宿業管理稽查作業，並依業務實際執行情況滾動式調整稽查裁罰作業流程。另為確保執行時效及正確度，設立專責監控人員，針對列管案件加強稽查管控；(3) 將持續督請合法旅宿業者於訂房網站刊登旅宿業登記證編號，另疑似非法旅宿刊登營業訊息，已錄案辦理，如查有事證，將依法裁處；(4) 對疑似未合法旅宿已錄案辦理，如查有事證，將依法裁處；(5) 已將觀光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納入自主管理及實地稽查內容。

3. 為帶動北高雄整體觀光發展，建設崗山之眼園區，惟遊客人次逐年下降，且經蒐集涉及園區輿論，遊客多有反映交通不便，又既已爭取經費改善園區相關設施之品質，允宜檢討改善，研謀相關交通配套措施，提升景點交通之易行性及可及性，促進觀光地區發展。

觀光局為帶動北高雄整體觀光發展，105 年度辦理崗山之眼園區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經費支出 1 億 2,830 萬元，建造全長 88 公尺之天空迴道，107 年 2 月 14 日正式開幕。因通往該處之山區道路狹窄蜿蜒，爰除身障人士可憑證件通行至園區無障礙停車場停放外，均管制私人運具上山停放，並設置大莊公園站等接駁轉乘站，提供前往崗山之眼遊客巴士接駁及計程車共乘服務，營運初期吸引大批遊客前往，107 年度遊客人數達 68 萬餘人次，惟至 109 年度已下降至 38 萬餘人次，該園區於 110 年間即為議員所關注，並於議會質詢遊客人數每況愈下，雖據該局加強

圖 3 崗山之眼園區歷年遊客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